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05號

原　　告　忻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原告與被告盧儷生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